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1月9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69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JMF Company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1月8日与JMF Company(以下简称“JMF”或“目标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Stock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或“协议”)收购JMF100%股权。本次收购初始交易金额为3,000万美金,最终交易金额根据交割后JMF最终运营资本净额与最终债务净额对初始交易金额进行调整确定。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1月8日经海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为JMF所有股东,共有三个自然人股东与一个信托,分别为:Max F. Hansen, Perry B. Hansen, Douglas M. Kratz, Max F. Hansen Living Trust dated January 29, 2008, Max F. Hansen为JMF CEO,其直接并通过Max F. Hansen Living Trust dated January 29, 2008合计持有JMF 34.11765%股权。住所:2735 62nd Street Court Bettendorf, IA 52222

2. Perry B. Hansen Perry B. Hansen为JMF股东,持有JMF 32.941175%股权。住所:P. O. Box 280 Rapids City, Illinois 61278

3. Douglas M. Kratz Douglas M. Kratz为JMF股东,持有JMF 32.941175%股权。住所:P. O. Box 394 Bettendorf, Iowa 52272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JMF Company
注册地:美国爱荷华州明顿多夫市
成立时间:1947年
主营业务:JMF目前已是美国空调制冷和水暖批发行业的领军企业,现有18个类别的产品,12,000多种规格产品主要有:保温管、卷钢管、紫铜管、黄铜管、铜管、阀门、PEX管、PEX管件、PEX工具、天然气管及配件及电器零件,JMF为美国保温管生产企业的领先者,拥有其他同行无法达到的最齐全的尺寸和规格。

2. 股权结构
目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Max F. Hansen/Max F. Hansen Living Trust dated January 29, 2008	290	34.117650%
Perry B. Hansen	280	32.941175%
Douglas M. Kratz	280	32.941175%
合计	850	100%

3. 财务状况
目标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千元/美金)

	2014/12/31	2015/9/30
资产总额	32,105	26,122
负债总额	15,917	9,136
净资产	16,187	16,986

目标公司2014年财务数据经Anderson, Lower, Whitlow, P.C.审计,2015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购买协议主要内容
股权购买协议为英文版合同,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协议最终内容以英文版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1. 交易金额
(1)交割日向卖方支付的交易金额;
在完成本协议所述交割条件的前提下,买方应在交割日(按照卖方持股比例)分别向卖方指定的账户

汇入按以下公式计算所得金额:
初始交易金额(即30,000,000美元)－ 调整托管账户金额(即2,000,000美元)－ 赔偿托管账户金额(即3,000,000美元)－ 剩余银行债务金额
(2)交割日向第三方支付交易金额;
在交割日,买方根据其持有卖方签署的托管协议,向托管代理支付调整托管账户金额和赔偿托管账户金额。

在交割日,买方应向银行指定的账户汇入剩余银行贷款金额。
(3)交割后的交易金额调整:
(i)最终运营资本净额以及最终债务净额的确定:
交割完成后,买方应尽快(在交割后六十日(60)内)向卖方提供一份运营资本报表,列明截至交割日前一日的实际运营资本净额以及实际债务净额(债务净额的计算应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计算的债务总额,尚未支付的交易费用以及现金总额)。对于上述净额的计算应遵循《协议》附表A所列明的会计政策,并以经调整的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为补充。
要求方收到上述运营资本报表三十(30)日内,有权审阅相关审计工作底稿,对该报表提出异议并书面,要求对净额的数值进行审核并提供相应依据,买方应在收到卖方书面异议的三十(30)日内对异议进行审核并向卖方代表作出回应。

将买方审订定卖方书面异议后,双方未能在十五(15)日内就卖方异议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独立审计方对净额的调整出具独立,结局且对双方有约束力的书面决定,聘请独立审计方的费用由双方等额承担。
经上述流程所确定的实际运营资本净额以及实际债务净额分别称为“最终运营资本净额”以及“最终债务净额”。

(ii)调整交易金额的计算:
a.如果目标运营资本净额(即19,000,000美元)超过最终运营资本净额,且最终债务净额为正数,则:最终的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目标运营资本净额－最终运营资本净额)－最终债务净额+剩余银行债务金额以及其他卖方已在交割日支付的债务
b.如果最终运营资本净额超过目标运营资本净额,且最终债务净额为正数,则:最终的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最终运营资本净额－目标运营资本净额)－最终债务净额+剩余银行债务金额以及其他卖方已在交割日支付的债务
c.如果目标运营资本净额超过最终运营资本净额,且最终债务净额为负数,则:最终的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目标运营资本净额－最终运营资本净额)+最终债务净额的绝对值+剩余银行债务金额以及其他卖方已在交割日支付的债务
d.如果最终运营资本净额超过目标运营资本净额,且最终债务净额为负数,则:最终的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最终运营资本净额－目标运营资本净额)+最终债务净额的绝对值+剩余银行债务金额以及其他卖方已在交割日支付的债务
(iii)调整金额的计算:
a.如果最终交易金额超过初始交易金额,则买方须立即向卖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差额。
b.如果最终交易金额小于初始交易金额,则卖方须立即指示托管代理使用调整托管账户内的款项向买方支付差额。调整托管账户内的款项不足以,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剩余差额,支付完上述差额后,如果调整托管账户内仍有多余款项的,托管代理应将剩余款项按卖方持股比例分配给卖方。

2. 交割日
交割应在股权购买协议第七条所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之日即为“交割日”。

3. 交割文件
卖方应在交割日向买方交付以下文件:
(1)经公司秘书和所有卖方证明的,批准《协议》和相关交易的决议;
(2)由公司关联方出具的有关终止相关关联合同的免责声明;
(3)证明卖方之间于2008年1月29日签署的JMF Company买卖协议(“JMF Company买卖协议”)已被终止的相关文件;

(4)卖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书;
(5)公司存款证明(出具日期应在交割日的五(5)个工作日内);
(6)有关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和公司于2010年5月19日签署的循环信贷协议(经修订)和循环信用凭证(经修订)以及JMF Manufacturing, LLC于2010年5月19日签署的持续担保协议(合称“循环信贷协议”),贷款人和被保险人出具信函,声明循环信贷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已经偿还,有关债务的所有担保和抵押均已免除,卖方,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承担循环信贷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7)卖方“非外人组”的证明(符合《美国国内税法》(1986)第1445条的要求);以及
(8)卖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材料。

4. 先决条件
(1) 买方履行交易义务的先决条件:
(i) 卖方和公司的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
(ii) 卖方和公司妥善履行《协议》的义务;

(ii) 不存在政府颁布“命令禁止”协议项下的交易,也不存在以下针对卖方、公司或其子公司或者买方的(潜在)诉讼:
a. 要求限制或禁止《协议》项下的交易;
b. 导致《协议》项下已完成的交易遭到撤销;
c. 对买方或其关联方持有公司股权、控制和运营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限制或不利影响;或者
d. 迫使买方处置公司(或其子公司)或者买方(或其关联方)的业务或资产;
(v) 由每个卖方和公司CEO于交割日签署的证明书,证明上述(i)-(iv)项的先决条件均已完成;
(vi) 买方、卖方和公司均已取得应由其获取的签署执行《协议》所需的所有政府部门同意和批准;
(vii) 卖方和公司应获得附表7.1(a)所列的同意,其内容需令买方满意;
(viii) 在交割日前,公司与Beaus in Bettendorf, L.C.签署《协议》附件C所列的两份租赁协议。
(ix)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所有有关信函,声明循环信贷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已经偿还,有关该债务的所有担保和抵押均已免除,卖方、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用承担循环信贷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x) 买方已收到《协议》第2.6条项下的所有交割文件;
(xi) 卖方和托管代理业已签署托管协议;
(xii) 在交割前,公司同Beaus in Bettendorf, L.C.签署《协议》附件C所列的两份租赁协议。
(xiii) 买方应向卖方书面证明卖方及其关联方已免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卖方及其关联方的所有债务和责任。

(2) 卖方履行交易义务的先决条件:
(i) 买方的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
(ii) 买方妥善履行《协议》的义务;
(iii) 不存在政府颁布“命令禁止”协议项下的交易,也不存在以下针对买方、公司或其子公司或者买方的(潜在)诉讼:
a. 要求限制或禁止《协议》项下的交易;或者
b. 导致《协议》项下已完成的交易遭到撤销;
c. 对买方或买方子公司CEO于交割日签署的证明书,证明上述(i)-(ii)项的先决条件均已完成;
(v) 买方、卖方和公司均已取得应由其获取的签署执行《协议》所需的所有政府部门同意和批准;
(vi) 买方和托管代理业已签署托管协议,以及
(vii) 在交割日前,公司与Beaus in Bettendorf, L.C.签署《协议》附件C所列的两份租赁协议。
(viii) 买方应向买方书面证明其证明担保保证已被终止,或者买方同Max作出无条件保证、承诺补偿Max在租赁协议项下(于交割日之后产生)的责任。

5. 协议终止
(1) 在交割日前,《协议》可由以下方式终止:
(i) 如果双方于2016年2月29日(“终止日”)仍未交割,则卖方代表和买方(如双方无重大违约情形)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然而,如果未能交割的唯一原因是第7.1(a)条和7.2(a)的先决条件未完成,卖方代表和买方双方均有权终止合同(但不得延长超过六十(60)日);
(ii) 如果卖方代表和买方双方均同意;
(iii) 如果卖方或者公司违反《协议》或其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从而导致《协议》第7.1(a)条和第7.1(b)条所规定的先决条件无法满足,且该违约无法得以补救或未能能在买方收到卖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十(10)日内得以补救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iv) 如果买方违反《协议》或其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从而导致《协议》第7.2(a)条和第7.2(b)条所规定的先决条件无法满足,且该违约无法得以补救或未能能在买方收到卖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十(10)日内得以补救的,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协议终止应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作出。
(3) 《协议》终止后,买方、卖方和公司(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均解除(除保密义务、第9条、第10条和第16条项下的义务)外),但买方、卖方和公司仍需承担《协议》解除前的违约责任。

五、声明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交割前Max F. Hansen, Perry B. Hansen, Douglas M. Kratz分别提交辞职信,不再担任JMF及其子公司董事,此外本次交易后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控制权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对公司影响和风险提示
六、(一)收购目的
1. 目前下游市场需求低迷,可以有效发挥公司现有产能,积极拓展相关市场,抢占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
2. 国际化战略需要,公司是全球知名铜加工企业,产品市场国际化、生产基地国际化是企业发展的主要战略目标,随着公司并购工作的深入推进,生产基地国际化已经基本实现,但产品市场国际化进程,特别是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尚无法跟上企业发展的步伐,因此公司拟通过并购方式加快境外营销网络的建设,进一步抢占高端产品国际市场,有效提升公司国际化程度。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下午在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笃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星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6-00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郭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郭龙先生与公司现任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列席了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郭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8日

附件:郭龙先生简历:
郭龙先生,大学学历,曾任市场营销服务中心服务部部长,市场委员会秘书长、监事会主席等职。张星春先生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星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6-00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郭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郭龙先生与公司现任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列席了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郭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8日

附件:郭龙先生简历:
郭龙先生,大学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潍坊恒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五国保险“董事”等职务,曾任公司招聘培训主管、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6-00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长春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和吉林省智木润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木润洋”)共同出具的《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该通知称2015年11月20日,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与智木润洋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将其对本公司债权(约9999992.46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转让给智木润洋。

公司对上述通知内容进行了确认,根据上述通知,公司将不再向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承担债务,而改向智木润洋承担债务,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6-00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6年度公司业务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简历附后),任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刘伟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梁平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

四、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刘伟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顾友良先生、程悦先生、熊御刚先生、王立新先生、张少文先生、欧阳立冬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其中顾友良、程悦、熊御刚、张少文、欧阳立冬为任职到职期间,王立新为新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尤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尤安先生已于2014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王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附简历:
刘伟先生,1965年5月生,198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应用物理学系,高级工程师。佳都集团创始人,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8年2月1日起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起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民建中央委员、民建广东省委副主委、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行业协会会长、曾获评为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

梁平先生,1963年5月生,1984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物理学系,中山大学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起历任公司营销经理、营销总监、副总裁、执行副总裁,是公司核心创始人之一,2000年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5年起任公司总裁,曾获得全国信息产业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顾友良先生,1974年8月生,1997年中南大学资源和环境学院采矿专业本科毕业。曾任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科技办科员,深圳思博威智能交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广东黄金银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华南区总经理,北京黄金银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2015年5月,历任海康威视行业总监、海康威视郑州分公司总经理、海康威视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部总经理、海康威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3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程悦先生,1971年11月生,高级工程师,1993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新科佳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全国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除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亿奥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发电A厂、兰州电机集团,2014年1月1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熊御刚先生,1985年2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获得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1995年期间任职上海希望电脑公司销售经理;1995-2001年期间任职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2014年6月任杰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08年10月至今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少文先生,1974年7月生,1996年暨南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毕业,2014年获得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自1996年一直从事技术开发中心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曾获评公司最佳员工、最佳主管,项目突出贡献奖,曾荣获2010年广东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技术领军人物等,2012年获得广州市劳动模范称号,2003年至2009年任公司开发中心副总经理,2009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欧阳立冬先生,1968年10月出生,1989年中山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毕业,澳洲2001年EMBA,佳都集团联合创始人之一;1992-2002年期间任职佳都集团系统集业务副总;2002-2011任职杰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群副总裁;2011-2014.3.31,任职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14年5月20日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12月12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尤安先生,1985年2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获得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1995年期间任职上海希望电脑公司销售经理;1995-2001年期间任职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2014年6月任杰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08年10月至今任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少文先生,1974年7月生,1996年暨南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毕业,2014年获得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自1996年一直从事技术开发中心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曾获评公司最佳员工、最佳主管,项目突出贡献奖,曾荣获2010年广东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技术领军人物等,2012年获得广州市劳动模范称号,2003年至2009年任公司开发中心副总经理,2009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欧阳立冬先生,1968年10月出生,1989年中山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毕业,澳洲2001年EMBA,佳都集团联合创始人之一;1992-2002年期间任职佳都集团系统集业务副总;2002-2011任职杰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群副总裁;2011-2014.3.31,任职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14年5月20日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12月12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尤安先生,1985年2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获得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1995年期间任职上海希望电脑公司销售经理